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程序和方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我们认

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A”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该部分股票期权共计25,740份予以注销。

独立董事：关东捷、李健、王震宇

2023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关东捷_____

李 健_____

王震宇_____

2023年7月19日